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俾提出書狀於憲法法庭之人均有所遵循，便利其準備訴訟，及促進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效率。爰依上開法律之授權擬具「憲法訴訟書狀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憲法訴訟書狀之格式及記載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書狀之書寫方式及版面規格，及例外得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之情形，並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及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分別規定其記載方法。（草案第三條）
- 四、依書狀種類規定其相應格式、各種書狀內容之頁數或字數限制，及明定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不計入限制之頁數。（草案第四條）
- 五、書狀附具之證據及文件之編號、編頁及目錄製作等格式要求。（草案第五條）
- 六、提出於憲法法庭書狀之正本、複本份數，及提出於憲法法庭之複本與正本不相符時之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